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0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200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會議室舉行以下會議：

- (1) 二零零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於同日上午九時正召開的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舉行；
- (2) 二零零八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中止後舉行；及
- (3) 二零零八年第一次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或緊接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中止後舉行。

召開上述股東大會目的為以考慮及審議下列議案：

(一) 臨時股東大會

1. 議案一：「動議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公開增發A股股票(「增發A股」)條件的議案」(普通決議案)

(詳情請參見本通告附錄第1項)

2. 議案二：「動議批准關於本公司增發A股方案的議案」(特別決議案)，逐項審議並批准如下議案：

-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 2) 發行數量及募集資金規模：本次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6,500萬股，募集資金數額不超過項目需要量；
- 3) 發行方式：本次發行採取網上、網下定價發行的方式。公司原A股股東可以按照其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持股數量以一定比例行使優先認購權。具體發行方式、優先認購比例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 4) 發行對象：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賬戶的機構投資者和自然人(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 5) 定價方式：不低於公告招股意向書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價或前一個交易日A股股票的均價，具體發行價格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6) 募集資金用途：增發A股募集資金（「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如下：

序號項目名稱	擬投資額	
	(人民幣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東方電氣風電產業化項目	181,868	2,004
(1) 東方電氣風電華東(新能源) 製造基地建設項目	125,000	1,377.38
(2) 東方電氣風電華北製造基地建設項目	56,868	626.63
2. 東方電氣百萬千瓦核電常規島技改項目	118,000	1,300.24
3. 東方電氣大型清潔高效發電設備核心部件 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96,280	106.91

以上項目擬投資額合計人民幣396,148萬元，募集資金數額不足以上項目擬投資額的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募集資金數額超過以上項目擬投資額的部分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註：

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予以償還。

7) 增發A股完成後，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在增發A股完成後，由本公司的新舊股東共享增發A股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

8) 決議有效期：增發A股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本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還需報中國證監會核准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後方可實施。

3. 議案三：「動議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說明的議案」(普通決議案)」

(詳情請參見本通告附錄第2項有關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摘要)

4. 議案四：「動議批准關於增發A股募集資金計劃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特別決議案)

(詳情請參見本通告附錄第3項有關增發A股募集資金計劃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摘要及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同日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增發A股募集資金計劃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的海外監管公告)

5. 議案五：「動議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增發A股相關事宜的議案」(特別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在批准《關於本公司增發A股方案的議案》後，授權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增發A股一切相關事宜，包括：

- 1) 授權董事會制定和實施增發A股的具體方案，確定包括股票發行價格、發行時間、公司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價格、網下申購的機構投資者類別、網上／網下發行數量比例、網上／網下的回撥原則及細則、具體申購辦法、原A股股東的優先認購比例及與增發A股方案有關的其他一切事項；
- 2) 授權董事會為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根據有關部門對具體項目的審核、相關市場條件變化、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條件變化等因素綜合判斷並在增發A股前調減募集資金項目；
- 3)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簽署增發A股相關文件，並履行與增發A股相關的一切必要或適宜的申請、報批、登記備案手續等；
- 4)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增發A股有關的一切協議和申請文件並辦理相關的申請報批手續；
- 5)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辦理增發A股發行申報事宜；
- 6) 授權董事會在增發A股後辦理章程修改、有關工商變更登記的具體事宜，處理與增發A股有關的其他事宜；

- 7) 授權董事會在本次實際募集資金金額低於募集資金項目擬投資總額時，可對擬投入的單個或多個具體項目的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進行調減；在募集資金項目實際使用資金數額小於實際募集資金數額時，可將節約的募集資金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 8)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在增發A股完成後，辦理本次公開增發的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 9)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增發A股相關的其他事宜；
- 10)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二) A股類別股東會議

1. 議案一：「動議批准關於公司增發A股方案的議案」(特別決議案)

上述議案的內容與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二內容相同。

(三) H股類別股東會議

1. 議案一：「動議批准關於公司增發A股方案的議案」(特別決議案)

上述議案的內容與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二內容相同。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

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斯澤夫、溫樞剛及陳新有
非執行董事： 張曉侖、張繼烈及李紅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培敏、陳章武及謝松林

附註：

一. 參加會議人員

1. 凡持有本公司A股，並於2008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憑身份證、股票賬戶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
2. 凡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2008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收市時在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憑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委託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5. 公司聘請的律師。

二. 登記辦法

1. 凡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A股股東，請憑身份證、股票賬戶卡及代理委任書(如適用)及委託代表的身份證於2008年5月13至15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前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辦理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手續；外地股東也可在2008年4月25日(星期五)以前將上述文件的複印件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的通訊地址：致董事會辦公室。
2.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08年4月16日至5月1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8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凡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股東請於2008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以前將身份證或護照(載有股東姓名的有關頁數)以及代理委任書(如適用)及委託代表的身份證或護照的複印件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的通訊地址：致董事會辦公室。
3. 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理委任書須由作出委託的股東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授權的人士代其簽署。如委託股東是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任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代理委任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理委任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開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致董事會辦公室。簽署及交回代理委任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

4. A股股東的委任代表，憑委任股東的股票賬戶卡、代理委任書(如適用)和委任代表的身分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股東的委任代表，憑股東的代理委任書(如適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代理委任書請採用所附「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08年4月25日(星期五)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之通訊地址；回覆可採用來人、來函或傳真送遞。書面回覆請採用所附「回執」或其複印件。而上述書面回覆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權利。

三. 議案表決和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採用現場表決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A股股東既可以參加現場投票，也可通過互聯網參加網絡投票。

H股類別股東會議採用現場表決，H股股東需現場投票。

(一) 投票注意事項

1. 股東在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或其他方式中只能選擇一種行使表決權。對於重復投票，以該股東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2. 通過交易系統對相關方案投票時，對同一議案不能多次進行表決申報，多次申報的，以第一次申報為準、對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報將作為無效申報，不納入表決統計。
3. 所有A股股東通過交易系統對臨時股東大會議案二的表決及逐項表決將被視為同時對A股類別股東會議議案對應項目進行了同樣的表決。

四. 其他事項

1. 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

聯繫人：龔丹、黃勇

電話：86-028-87583666

傳真：86-028-87583551

郵政編碼：610036

2. 預計上述會議總需時不多於一天，出席會議人員食宿費用、交通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附件一：增發A股條件

附件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摘要

附件三：增發A股募集資金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摘要

附件四：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於增發A股及募集資金用途的意見

附錄

附件一：增發A股條件

根據《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符合增發A股的條件，有關條件如下：

- 1) 公司的組織機構健全、運行良好，營運妥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 2) 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與扣除前的淨利潤相比，以低者作為計算依據），業務和盈利來源相對穩定，不存在可能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擔保、訴訟、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項；
- 3) 公司的財務狀況良好，會計基礎工作規範，嚴格遵循國家統一會計制度的規定；
- 4) 公司最近36個月內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且沒有違反證券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或者受到刑事處罰；
- 5) 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平均不低於6%（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與扣除前的淨利潤相比，以低者作為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計算依據）。

附件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摘要

於2007年，本公司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收購其持有的東方汽輪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方汽輪機」）100%的股權以及東方鍋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方鍋爐」）68.05%的股份（「收購」）。收購對價為人民幣12,180,000,000元（約為港幣13,421,142,000元）。本公司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定向發行367,000,000股A股，發行價格總額計人民幣8,870,000,000元（約為港幣9,773,853,000元），以支付部分收購對價，詳情如下：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887,000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887,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0 2007年：887,000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0.00%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 實際投資 金額與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的差額	項目完工 程度 (或截止日 狀態日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收購東方鍋爐公司 68.05%股份及 東方汽輪機 100%股權	收購東方鍋爐公司 68.05%股份及 東方汽輪機 100%股權	887,000	887,000	887,000	887,000	887,000	887,000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公司年度報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較(截至2007年12月31止)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實際 使用情況 2007年	年度報告 披露情況 2007年
收購東方鍋爐68.05%股份及 東方汽輪機100%股權	887,000	887,000

尚未使用募集資金情況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發行36700萬股A股募集的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

註：在本通告中兌換為港元的人民幣數字僅為參考的目的，按人民幣1元：港幣1.1019元的兌換率進行兌換。

附件三：增發A股的募集資金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摘要

募集資金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

(1) 東方電氣風電產業化項目，以發展再生能源如風力發電及潮汐發電，其中包括

(a) 東方電氣風電華東製造基地建設項目：

項目所在地為浙江省杭州市，形成覆蓋華南、東南以及沿海的風電市場，發展以直趨式風電和潮汐發電設備為主的東方電氣華東風電(新能源)製造基地，擬投資額約人民幣125,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37,738萬元)；及

(b) 東方電氣風電華北製造基地建設項目：

項目所在地為天津，形成可覆蓋華北、內蒙、甘肅、新疆等風電市場，發展單機2MW及以上大容量雙饋式風電機組製造總裝，擬投資額約人民幣56,86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62,663萬元)。

(2) 東方電氣百萬千瓦核電常規島技改項目：

為抓緊中國核電裝備製造業的發展機遇，滿足核電站對核電重大裝備的供貨需要，發展核電產品及火電產品。項目所在地為四川省德陽市，擬投資額約人民幣118,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30,024萬元)。

(3) 東方電氣大型清潔高效發電設備核心部件生產基地建設項：

為滿足2010年至2020年間全中國對電力需求的增長，開發大容量、高參數、高效低耗、低污染和自動化控制程度高的電力機組，以滿足國內電力市場的需求。項目所在地為四川省德陽市，擬投資額約人民幣96,28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6,091萬元)。

本公司對募集資金擬投資的項目，逐一進行詳細的可行性分析，當中包括下列因素(如適用)：

- (1) 中國政府對電力工業的中長期發展規劃及方針；
- (2) 對項目所生產產品的市場需求或對募集資金項目的市場需求；
- (3) 項目的建設及投資的詳細計劃；
- (4) 項目的地點、生產規模及主要產品；
- (5) 環境保護及影響；及
- (6) 預計經濟回報及收益。

附件四：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於增發A股及募集資金用途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增發A股將提供予本公司所需資金，以投向符合中國有關以再生能源發電政策及本公司的發展戰略的募集資金項目。有關對主要持續新能源的相關基礎建設項目將提高本、公司在發電設備領域的地位及市場競爭力，促進公司經濟效益持續穩定增長，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持續發展能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募集資金於前述項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增發A股將改善本公司整體效率。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發A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認為增發A股是公平和合理的。